

**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10月8日

# 河南省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2部委、6省（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现就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基本抵消采暖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依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科学制定差别化的错峰生产措施，坚持“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引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坚决反对“一刀切”，防止管控简单化，有效减少秋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切实减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秋冬季综合治理攻坚措施，确保污染物减排量满足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确保全面完成优良天数、PM<sub>2.5</sub>和PM<sub>10</sub>三项目标。

**（二）坚持差别管理。**以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医药（农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按

照不同行业内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指标，实行差别化管控。对工艺技术先进、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豁免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 坚持因地施策。**各地结合产业结构、工业布局和污染物排放构成实际，科学确定错峰生产的重点行业，统筹把握错峰生产的停限产比例，对涉及居民供暖等重大民生项目，可少错峰或者免于错峰。

**(四) 坚持应急管控。**在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的同时，要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应对减排措施，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三、实施时间和范围

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重点对全省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

### 四、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

**(一) 钢铁行业。**对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3规定要求，完成《河南省2018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方案》（豫环攻坚办〔2018〕87号）规定的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

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规定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1. 豁免类。**达到超低排放（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的钢铁企业，以及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原则上可免于错峰。

**2. 限产类。**仅烧结工段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限产 20% 左右，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

**3. 限制类。**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限产 50% 左右，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

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钢铁企业，可加严一级错峰限产要求。单独炼铁厂、球团厂、烧结厂等参照钢铁行业执行。

**（二）焦化行业。**对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5 规定限值要求，完成《河南省 2018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豫环攻坚办〔2018〕87 号）规定的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焦化企业，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规定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1. 豁免类。**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规定限值要求；焦炉炉

体加罩封闭；熄焦方式为干熄焦。

**2. 限产类。**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规定限值要求，结焦时间延长至24小时。

**3. 限制类。**豁免类和限产类以外的焦化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

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焦化企业，可加严一级错峰限产要求。

**（三）铸造行业。**对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规定限值要求，完成《河南省2018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豫环攻坚办〔2018〕87号）规定的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铸造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规定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1. 豁免类。**使用电炉、天然气炉，对无组织排放实施二次收集处理的铸造企业。

**2. 限产类。**使用电炉、天然气炉，对无组织排放实施一次收集处理的铸造企业，限产50%以上。

**3. 限制类。**使用煤、焦炭等为燃料的铸造企业，原则上实施停产。

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铸造企业，可加严一级错峰限产要求。

**（四）建材行业。**建材行业主要包括水泥（含特种水泥，不

含粉磨站和粉磨工序)、砖瓦窑、陶瓷、岩棉、玻璃棉、矿物棉、石膏板、耐材企业。对达到相关行业规定排放限值要求,完成《河南省 2018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豫环攻坚办〔2018〕87 号)规定的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建材企业,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规定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1. 豁免类。**达到超低排放(水泥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附属矿山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的水泥企业;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的加气混凝土切块砖企业;以电、天然气、管道煤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陶瓷、岩棉、玻璃棉、矿物棉、石膏板企业;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或无焙烧工艺的压制成型耐材企业。

**2. 限产类。**达到超低排放(水泥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的水泥企业,豁免 2019 年 1 - 2 月份免于错峰停产。

**3. 限制类。**豁免类和限产类以外的建材企业,原则上实施停产。

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

任务的水泥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承担居民供暖水泥企业采暖季结束后补停相应时间。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建材企业，可加严一级错峰限产要求。

**(五) 有色行业。**有色行业主要包括电解铝、氧化铝、铝用炭素、有色金属再生企业。对达到相关行业规定排放限值要求，完成《河南省 2018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豫环攻坚办〔2018〕87 号)规定的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有色企业，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规定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1. 豁免类。**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电解槽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的电解铝企业；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的氧化铝企业；达到超低排放(煅烧、焙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的炭素企业；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规定限值要求，对无组织排放实施二次收集处理的有色再生企业。

**2. 限产类。**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的电解铝和炭素企业；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的氧化铝企业；达到《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41/1066-2015 ) 》规定限值要求的有色再生企业，限产 20% 以上，以生产线计。

**3. 限制类。**豁免类和限产类以外的有色企业，原则上实施停产。

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建材企业，可加严一级错峰生产要求。

**( 六 ) 医药 ( 农药 ) 行业。**主要包括原料药生产医药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 VOCs 排放工序。对达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规定排放限值的医药 ( 农药 ) 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规定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1. 豁免类。**低于《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50% 的医药 ( 农药 ) 企业。

**2. 限制类。**豁免类以外的医药 ( 农药 ) 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错峰停产时间不低于 2 个月。

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医药 ( 农药 ) 企业，可加严一级错峰生产要求。

## 五、保障措施

**( 一 )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重点行业的错峰生产，科学组织，精细管控，坚决防止“一刀切”，切实

将秋冬季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作为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2018年10月底前，各省辖市要制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二) 严格审核监管。**各地要依据《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严格错峰生产豁免企业审核把关，对非工程措施控制、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企业，严禁豁免错峰生产。各地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未经备案或擅自调整的，按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处理。开展全省秋冬季工业企业监督检查，对“假错峰、真生产”、达不到错峰豁免条件、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停产整改。对出现在线监控数据超标、监督性监测或第三方监测出现数据超标、被各级环保部门查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实施最严级别错峰生产。

**(三) 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做好秋冬季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及时公布企业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要公布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等举报平

台，落实大气污染有奖举报，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